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何熙琼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都证券保荐代表人胡志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及对“营销服务中心项目”重新论证，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对“营销服务中心项

目”重新论证的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